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方案设置调价机制（以下简称“调价机制”），调价机制为如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2.07 港元/股）或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均价的 103%（2.12 港元/股）中之孰高者（即 2.12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按比例相应上调，但上调比例不超过 5%。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R = N_2 \div 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R：发行价格上调比例

P_1 : 调整前的 H 股发行价格

P_2 : 调整后的 H 股发行价格

N_1 : 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均价的 103%或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孰高者）

N_2 :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盘价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为 2.29 港元/股，较 2.12 港元/股上涨 8.0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调价机制，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上调 5%，即由 2.12 港元/股调整为 2.226 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变。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